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2388)

自願公告

董事會公佈中銀香港兩名僱員被商罪科控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另一名中銀香港僱員也因相同罪名被商罪科拘捕，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檢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兩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即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因代表中銀香港分銷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被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控告違反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條的罪名。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另一名中銀香港僱員也因相同罪名而被商罪科拘捕。該第三名僱員也因代表中銀香港分銷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被拘捕，有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被檢控（「**商罪科事件**」）。

根據董事會所得的資料，上述三名中銀香港僱員現獲准保釋。根據中銀香港的內部規定，他們三人亦已被要求休假及暫停職務。

董事會盡其所知、所悉、所信認為，商罪科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鑒於商罪科事件現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或法律程序，本公司不宜就該案發表任何評論。然而，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將繼續與所有有關部門合作，包括就商罪科所進行的所有調查作出配合。

董事會重申，本集團在經營其業務時將繼續堅守有關的監管規定，致力保障其客戶、股東及僱員的利益。本集團珍視其與客戶所建立的長遠關係，而本集團的主要使命之一，乃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期望。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 2010 年 4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偉鶴先生**及楊曹文梅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